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沈郁婕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wm28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3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1份 (41279159_1153033660_1_ATTACH1.odt)

主旨：為函轉國教署辦理「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40935B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營造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自然使用情境，使學生除本土語文以外之課程，於非語言學習之課程中使用臺灣台語及馬祖語，鼓勵教師以臺灣台語及馬祖語進行教學，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

三、旨揭計畫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辦理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三)實施方式：

1、依循高級中等教育課程模式，以臺灣台語或馬祖語作為教學語言，尊重教師參與意願，採漸進式進行教學溝通，以鼓勵、不採強制方式，於該課程至少50%以上



芳和實中 1150116



OFAA1153000606

教學時間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語彙及詞句表達，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讓學生習慣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

- 2、學校可延伸本土語文課程，於其他部定課程（本土語文及英語文除外）或校訂課程中，以臺灣台語或馬祖語為教學語言進行教學，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
- 3、學校可於校訂課程規劃臺灣台語或馬祖語相關活動，依據學生語文級別需求，提供不同沉浸方式及多元之本土語文課程內容，深化學生語言學習。
- 4、以校訂課程方式實施者，鼓勵教師就地取材，自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學活動實施。

(四)補助經費：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20萬元，本案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本計畫將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國教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配合款由各校自籌。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請有意願學校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將計畫書（含核章經費明細表）函報本局。

四、另，私立學校於申請時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件請至國教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資訊公開專區項下之補助公告下載。

五、申請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 (06) 2133111分機5783，
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